



# 企业法律顾问法律资讯

2024年3月号总第26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责任编辑：江雪飞 孙春桥 刘柏新

# 目录

法律法规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11
行业动态.....	20
今年市场监管部门将全面实施“放心消费行动”优化消费环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21
案例与实务.....	23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4
公司决议无效之诉的类型化简析.....	39
董宇辉与孟羽童事件法律分析——从培训服务期和竞业限制两方面探讨.....	44

## 法律法规速递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原文链接】<https://law.pkulaw.com/sifa/0657fbea39a013bfbdfb.html>

法释〔2024〕4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4年1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年3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4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

（一）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二）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三）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五）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六）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申报”：

（一）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二）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三) 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扣缴义务人采取第一、二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在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第二条**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依照前款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税种税款的总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纳税额”，是指应税行为发生年度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额，不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关税等及纳税人依法预缴的税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行为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按照最后一次逃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按照各税种逃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

逃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逃税罪。各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逃税额占应纳税额百分比应当按照各逃税年度百分比的最高值确定。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包括未经行政处理和刑事处理。

**第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
- （二）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
-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 （一）放弃到期债权的；
- （二）无偿转让财产的；
- （三）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四）隐匿财产的；
- （五）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 （六）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 （一）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
- （二）将未免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
- （三）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
- （四）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
- （五）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
- （六）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
- （七）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
- （八）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第八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十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百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外贸综合服务等中介组织及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规定，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致使他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二）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三）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四) 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五)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虚开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 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 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以同一购销业务名义，既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又虚开销项的，以其中较大的数额计算。

以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

(一) 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



(二) 有实际业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的货物品名、服务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不符的发票的；

(三) 非法篡改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四)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 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虚开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以伪造的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 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伪造并出售同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数量不重复计算。

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论处。

**第十五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照本解释第十四条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购买真、伪两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额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以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款，同时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

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特别巨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该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执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持有伪造的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持有的伪造发票数量、票面税额或者票面金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第十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而仍为其提供账号、资信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相应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十条** 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行为人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 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原文链接】<https://law.pkulaw.com/xingzheng/2a8cd7f3b9d44fd2bdfb.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4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3 月 1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合法、公平、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加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和完善经营者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共治体系。

**第四条** 国家统筹推进消费环境建设，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第五条** 国家加强消费商品和服务的标准体系建设，鼓励经营者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不断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第六条** 国家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的消费理念和消费方式，反对奢侈浪费。

###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依法享有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包括以奖励、赠送、试用等形式向消费者免费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免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瑕疵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且不影响正常使用性能的，经营者应当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前如实告知消费者。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经营场所及设施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消费者在经营场所遇到危险或者受到侵害时，经营者应当给予及时、必要的救助。

**第八条** 消费者认为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可以向经营者或者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情况或者提出建议。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或者进口商品的经营者应当制定召回计划，发布召回信息，明确告知消费者享有的相关权利，保存完整的召回记录，并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商品销售、租赁、修理、零部件生产供应、受委托生产等相关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召回相关协助和配合义务。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相关信息，不得通过虚构经营者资质、资格或者所获荣誉，虚构商品或者服务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篡改、编造、隐匿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或者服务的项目、内容、价格和计价方法等信息，做到价签价目齐全、内容真实准确、标识清晰醒目。

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第十一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不得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第十二条** 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首页、视频画面、语音、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由其他经营者实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还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该经营者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经营者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或者通过宣讲、抽奖、集中式体验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柜台、场地的出租者应当建立场内经营管理制度，核验、更新、公示经营者的相关信息，供消费者查询。

**第十四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

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通过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虚构或者夸大商品或者服务的治疗、保健、养生等功效，诱导老年人等消费者购买明显不符合其实际需求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六条** 经营者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游戏服务相关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在注册、登录等环节严格进行用户核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第十七条**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

**第十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承担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的有效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有效期限自经营者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完结之日起计算，需要经营者另行安装的商品，有效期限自商品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经营者向消费者履行更换义务后，承担更换、修理等义务的有效期限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经营者修理的时间不计入上述有效期限。

经营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约定履行退货义务的，应当按照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显示的价格一次性退清相关款项。经营者能够证明消费者实际支付的价格与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显示的价格不一致的，按照消费者实际支付的价格退清相关款项。

**第十九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不得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未经消费者确认，经营者不得拒绝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和功能进行合理调试而不影响商品原有品质、功能和外观的，经营者应当予以退货。

消费者无理由退货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利用无理由退货规则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收取押金的，应当事先与消费者约定退还押金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

消费者要求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 30 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

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并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消费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或者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保护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



经营者处理包含消费者的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电话。消费者同意接收商业性信息或者商业性电话的，经营者应当提供明确、便捷的取消方式。消费者选择取消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发送商业性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电话。

### 第三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举报，反映经营者涉嫌违法的线索。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流程，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等监管措施，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公示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验结果、消费投诉等信息，依法对违法失信经营者实施惩戒。

**第三十条**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消费，提高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提高经营者依法经营的意识。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完善绿色消费的标准、认证和信息披露体系，鼓励经营者对商品和服务作出绿色消费方面的信息披露或者承诺，依法查处虚假信息披露和承诺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督促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制定的行业规则、自律规则、示范合同和相关标准等应当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真实、客观、公正地报道涉及消费者权益的相关事项，加强消费者维权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第四章 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四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依法成立的消费者组织应当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费者协会组织建设，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责予以必要的经费等支持。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认真听取消费者协会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消费者协会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回复；对于立案查处的案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消费者协会。

**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协会应当加强消费普法宣传和消费引导，向消费者提供消费维权服务与支持，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消费者协会应当及时总结、推广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引导、支持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消费者协会可以组织开展比较试验、消费调查、消费评议、投诉信息公示、对投诉商品提请鉴定、发布消费提示警示等，反映商品和服务状况、消费者意见和消费维权情况。

**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协会可以就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向有关经营者、行业组织提出改进意见或者进行指导谈话，加强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专业机构、有关行政部门等各相关方的组织协调，推动解决涉及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重要问题。

**第四十条** 消费者协会可以就消费者投诉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调查,与有关经营者核实情况,约请有关经营者到场陈述事实意见、提供证据资料等。

**第四十一条**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消费者应当文明、理性消费,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发生消费争议时依法维权。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引导消费者依法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仲裁、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解决消费争议。

鼓励和引导经营者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先行赔付、在线争议解决等制度,及时预防和解决消费争议。

**第四十五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争议,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的,相关组织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六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争议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具体的投诉请求和事实依据。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对不符合规定的投诉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消费者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其他解决争议的途径。

有关行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消费者和经营者同意调解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调解,并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过程中需要鉴定、检测的,鉴定、检测时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有关行政部门经消费者和经营者同意,可以依法将投诉委托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第四十七条** 因消费争议需要对商品或者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检测的,消费者和经营者可以协商确定鉴定、检测机构。无法协商一致的,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可以指定鉴定、检测机构。

对于重大、复杂、涉及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争议，可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纳入抽查检验程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检测。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有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经营者予以赔偿。但是，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的赔偿或者对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的，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经营者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行业动态

## 今年市场监管部门将全面实施“放心消费行动”优化消费环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信息来源：人民日报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并明确“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了2023年全国12315体系建设和处理投诉举报情况。当前消费者投诉举报呈现哪些特点？如何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记者进行了采访。

去年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4.9亿元

2023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全国12315平台、电话、传真、窗口等渠道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咨询3534.3万件，同比增长20.2%。其中，投诉1740.3万件，举报507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4.9亿元，有力地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在受理投诉方面，2023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受理1740.3万件，同比增长32.8%。从投诉问题来看，售后服务、质量问题、食品安全问题、合同问题、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相对突出，占比分别为23.1%、20.8%、11.9%、8.4%、5.7%。售后服务增长最快，同比增长61.5%，连续两年排在问题首位。

在网购诉求方面，2023年，全国12315平台接收网购投诉举报1261.1万件，占投诉举报总量的56.1%，以直播电商为主的新兴电商投诉举报增幅明显高于传统电商平台。近年来，直播电商规模增长较快，直播带货投诉举报量也逐年上升，5年间增幅高达47.1倍。平台接收直播带货投诉举报33.7万件，同比增长52.5%，排名前三的问题分别是售后服务、质量问题、不正当竞争，增长最快的问题是不正当竞争，同比增长2倍。消费者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购买的商品为“三无”产品、到手商品与直播间展示商品性能不一致、退换货困难等。

此外，新型消费涌现，智能设备问题增幅较大。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5G通信等技术的突破，智能设备不断更新迭代。各类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家居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相关消费纠纷增长较快。2023年，全国12315平台共接收智能设备投诉举报10.4万件，同比增长1.1倍。其中智能手表、智能家居投诉举报较多。

打造12315品牌，深化源头治理

2023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围绕“优环境、促消费、强作风、提效能”，不断强化12315体系建设，持续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助力提振消费信心。

倡导线下退货，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推动线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扩面增效，推动本地购物异地退、先行垫付极速退、厂商一体化退货，降低消费门槛。全国已有 120.9 万家实体店参与，累计退货金额达 73.5 亿元。浙江宁波推出“线下无理由退货保险”，让无理由退货更加畅通。江苏苏州联合金融机构为无理由退货商户提供数币融资授信的“吴优数贷”，助力诚信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打造 12315 品牌，护卫消费者合法权益。12315 热线平均接通率提升至 85%。全国 12315 平台上线以来，注册用户达 2305 万人，累计处理投诉举报咨询 1.05 亿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67.9 亿元。

深化源头治理，提高经营者诚信度。市场监管部门创新建立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上线 12315 投诉信息公示平台，实现全国范围集中、全量公示，推动投诉办结时长较上一年提速 5.6 天；调解成功率提升 4.1 个百分点，提升了消费环境透明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

####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优化消费环境，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实施‘放心消费行动’”。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介绍，2024 年，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打造 12315 品牌，全面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

打造贴心服务的 12315 品牌。全面开展 12315 五级联动效能评价，整体优化 12315 投诉举报处理体系。持续开展 12315 热线畅通情况大检查，不断提升消费者维权体验。完善消费投诉公示运行机制，推动投诉信息“应公示尽公示”。完善全国 12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功能，促进消费投诉源头减量。实施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动态管理。扩大基层消费维权服务站覆盖面。

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市场监管部门将推进消费环境建设政策协同，会同相关部门提纲挈领优化消费环境。协同发布指导文件，以重点区域示范，引领行业发展，打造一大批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等，切实增强消费者获得感。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完善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协作机制，形成政策监管执法合力，更好回应消费者关切。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 30 周年纪念活动等。组织重点行业开展合规承诺，强化社会共治。



## 案例与实务

##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原文链接】<https://m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MTAxMDA1MDUzNTU%3D?showType=0>

关于印发《“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准确把握维护食品药品安全新形势新任务，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引导规范作用，切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了“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兽用处方药等违规经营使用行政公益诉讼案”等10件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现予印发，供参考借鉴。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年3月15日

###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1.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兽用处方药等违规经营使用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食品安全 人药兽用 诉源治理

【要旨】针对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环节存在的兽药滥用、违规销售特别是“人药兽用”等问题，检察机关充分运用调查权，查清问题根源，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整合行政监管力量，督促各行政机关形成综合施治，实现诉源治理。

【基本案情】海南省文昌市部分乡镇兽药店违法出售兽用处方药，部分药店存在将人用药卖给养殖户“人药兽用”现象，致使大量有潜在副作用的人用药或兽用药流入水产养殖领域，严重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

【调查和督促履职】2023年6月，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文昌市院）在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中发现，文昌市辖区存在水产养殖领域兽药违法经营、使用问题，遂迅速成立办案组开展初步调查，并于7月、8月对文昌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局）、文昌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和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综合执法局）立案。办案组通过多方查阅资料明确兽药经营范围及销售规定，同时前往文昌市昌洒镇、翁田镇、铺前镇等10个乡镇兽药店和养殖户开展实地走访，现场查阅比对兽药店进货、销售记录及养殖户用药记录等，进一步查明辖区多个

兽药店销售台账记录不全、无兽药处方笺违规出售兽用处方药，多名养殖户未依法进行养殖用药记录、购买人用处方药进行蛙类养殖，存在“人药兽用”等情况。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文昌市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取上述 10 个乡镇养殖的罗非鱼、石斑鱼、青蛙等 51 个水产样本进行检测，有 8 个样本检测出含有《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中禁止食品动物使用的孔雀石绿、呋喃西林、氯霉素等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2023 年 7 月 31 日，文昌市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农业农村部下发的《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蛙类养殖违法违规用药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向农业农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农业农村局加强兽用处方药监管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文昌市蛙类养殖开展全面排查。2023 年 8 月 14 日，文昌市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市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市监局做好人用处方药凭处方购买以及打击养殖户违规将人用药用于养殖等工作，确保文昌市药品零售企业依法经营。2023 年 9 月 4 日，依据《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分别向综合执法局和农业农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执法局认真做好兽药销售过程的执法工作，加强与农业农村局沟通联系，加大违规销售兽药案件的查处力度；建议农业农村局全面解决没有兽药处方笺就出售兽用处方药等存在问题，严格规范兽药店销售兽用处方药等行为，协助做好违规销售兽药案件的查处及宣传工作。

2023 年 9 月 25 日，农业农村局书面回复，通过两个月的全面摸排，统计出全市未建设污染处理设施等非法蛙类养殖场 162 家，养殖面积 38.5 亩，已拆除整治非法养殖场 158 家，对农药批发零售经营店联合巡查检查 124 家，发现问题 8 例，并限期整改，联合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查获农药类违法案件 3 起，立案 3 宗、结案 2 宗。2023 年 10 月 8 日，市监局书面回复，已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200 余家次，向综合执法局移送处方药案件线索 15 宗。2023 年 11 月 2 日，执法局和农业农村局同时予以书面回复，已对全市 88 家兽药饲料店进行联合检查，对违法违规经营主体，现场引导教育 34 人次，当场整改 5 起，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29 份，立案查处 10 宗未凭处方销售兽药案和 1 宗涉嫌销售假药案，同时积极开展培训宣传，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检测站举办兽药经营企业培训会，120 多人参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文昌市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对全市兽药销售和养殖户安全用药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发现 162 家非法养殖场已经全部整治拆除，且

未发现兽药店和养殖户涉水产养殖兽药违法行为反弹回潮，达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办案效果。

**【典型意义】**水产养殖中使用禁用药物会产生生物累积效应，食用后对人体产生毒害作用。检察机关依法行使公益诉讼调查权，通过现场走访、委托检测等方式收集证据；核查药店销售底账，发现可疑购买记录，进而锁定违法事实。针对公益损害事项涉及多个具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分别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形成监管合力，强化兽药销售环节监管、使用环节监管、养殖户用药环节监管，保证整改效果。

## 2.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违规使用生鲜灯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食品安全 生鲜灯 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

**【要旨】**针对农贸市场管理不规范、生鲜灯显色指数不达标、违规使用生鲜灯误导消费者等问题，人大监督与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同频发力，借助代表建议提升检察办案质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助推行业行政监管规范出台，促进农贸市场规范运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浙江省宁海县部分农贸市场肉类鲜销摊位经营者使用显色指数低的红暖生鲜灯，不真实展现肉类产品的生鲜度颜色，影响消费者色觉感观，误导消费者购买不新鲜肉类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调查和督促履职】**2022年9月上旬，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宁海县院）与宁海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动监督专项活动时，有人大代表提出部分农贸市场过度使用生鲜灯，建议予以规范。2022年11月21日，宁海县院对生鲜灯照明失真问题依法立案。调查期间，宁海县院委托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宁海县辖区农贸市场生鲜灯进行现场抽样检测。经检测，被抽检生鲜灯显色指数分别为45.9和61，远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规定的农贸市场显色指数不应低于80的标准。

2022年12月2日，宁海县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监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及时查处不规范使用生鲜灯的鲜销摊位，加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进行全面整治。收到检察建议后，县市监局高度重视，组织调研了肉类灯具使用情况，开展灯具检测，统一了使用标准，约谈了不规范使用灯具的经营者，要求全县20余家农贸市场使用不合格灯具的商户限期整改，并在全县农贸市场入口处张贴使用生鲜灯前后的农产品对比照片及附有文字说明的醒目告示，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甄别。2023年1月31日，县市监局就整改情况向宁海县院进行回复。

为推动全域治理，宁海县院邀请县人大代表、县市监局工作人员、宁波市灯具协会专家、农贸市场商户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共同参加生鲜灯技术改造论证会，听取灯具行业专业人员意见，规范商家使用符合销售场地及商品种类要求的灯具。2023年2月，全县24家农贸市场、190余个摊位、539盏生鲜灯全部整改到位。2023年4月，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将督促整治生鲜灯规范使用案件作为消费者权益维护公益诉讼专项案件向全市推广，至2023年11月底，全市累计已更换生鲜美颜灯1.4万余盏，整改率近100%。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将相关情况向宁波市人大作专项汇报，积极推动出台规范使用生鲜灯的地方性立法。在生鲜灯立法调研和整治过程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司农产品监管处调研并吸纳了宁波市生鲜灯整改工作经验，于2023年6月30日出台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得使用对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设施。

**【典型意义】**肉类、海鲜、蔬菜等食用农产品使用“生鲜美颜灯”，影响消费者色觉感观，易误导消费者购买不新鲜肉类等产品，导致食品安全隐患。检察机关针对食品安全领域暴露出的该类问题，在行业监管规范出台之前，通过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有效衔接转化，主动作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通过个案办理，推动和实现全域治理、源头治理，促进相关行业行政监管规范出台，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3.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医疗美容行业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医疗美容 大数据法律监督

**【要旨】**针对医疗美容行业存在的虚假宣传、违法经营等突出问题，检察机关注重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在个案办理的基础上，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排查区域内行业安全管理隐患，综合运用磋商、检察建议、圆桌会议等方式，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营造良好的医美消费服务环境。

**【基本案情】**福建省龙岩市部分医疗美容机构存在违法发布广告进行虚假宣传；违法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有照无证”，违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等问题，存在严重医疗安全隐患，威胁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

**【调查和督促履职】**2023年3月，新闻媒体曝光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部分美容机构存在无从业资质、超经营范围宣传、销售过期药品等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问题。2023年3月7日，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长汀县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经调查查明8家医疗美容机构存在从业人员无执业医师资格证明、上岗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或健康证已过期、使用过期药品、虚假宣传、未向消费者提示医疗美容项目风险隐患等违法行为。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龙岩市院）在指导办案中认为，上述个案问题可能具有普遍性，于2023年4月14日决定在全市部署医疗美容行业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并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该模型通过查询大众点评、美团、高德地图等APP获取美容服务机构信息，与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注册登记信息进行分析比对筛查，从4000余家美容机构中筛查出210家医疗美容机构无营业执照、512家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2家违规使用美容药品或医疗器械、15家违法发布医疗广告。2023年4月至6月间，全市检察机关共摸排医疗美容行业案件线索40件，全部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2023年9月12日，根据产品质量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龙岩市院向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医美安全监管职责，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多部门协作共管机制，凝聚医美安全监管合力。

收到检察建议后，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全市共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专利、违规使用医疗美容器械或化妆品等各类案件150件，责令限期改正111家、拆除医疗美容宣传广告12家，罚没金额158万余元，开展医疗美容安全普法宣传616次，签订承诺书1350余份；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署开展美容机构专项治理，立案查处违法开展医疗美容相关案件23件，罚没金额35万余元。2023年12月，为巩固治理效果，龙岩市院组织召开圆桌会议，出台《关于在医疗美容服务领域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线索移送、联席会议、定期开展专项活动等工作机制，凝聚多部门监管合力，有效保障消费者医疗美容安全需求。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通过个案研判，部署开展医疗美容行业专项监督活动，借智借力数字检察，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同步开展“线上数据模型线索分析+线下联合整治”，从源头上整治医疗美容行业乱象。在办案中注重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的履职配合，建立健全医疗美容监管长效机制，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4.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以探店视频形式违规发布涉食品安全广告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消费者权益保护 探店视频 互联网食品营销

**【要旨】**针对短视频平台“探店达人”在发布推广视频时附加购物链接未标注“广告”字样的行为，可以认定其发布的视频具有广告属性，其故意模糊兴趣分享与商业广告边界的行为违法，检察机关可以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对此类行为加强监管，规范探店广告发布，切实维护消费者知情权。

**【基本案情】**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MCN机构（专业培育和扶持网红达人的经纪公司或机构）旗下的“达人”，系某短视频平台上“视频带货榜”排名前列的用户，其以普通消费者身份发布视频，分享评价多家餐饮店铺的食品口味、服务水平，并在视频下方附加了相关购物链接，但未在视频中显著标明“广告”字样，有消费者评价其购买后发现所涉店铺存在食品质量不达标、实际价格与推广视频宣传的价格不符等问题。

**【调查和督促履职】**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北京铁检院）通过媒体报道发现该案线索，遂于2023年9月8日立案，随即对北京市范围内各大短视频平台“探店达人”发布的探店视频展开筛查，同时走访涉案MCN公司调查其运行模式、审核机制、广告承接及发布流程等。经查，该类视频系MCN机构接受相关店铺委托后拍摄，但旗下“达人”以普通消费者身份在社交平台进行店铺分享，意图通过作出优质评价，诱导消费者出于对“达人”的信任进行消费，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2023年5月1日实施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2023年9月21日，北京铁检院向昌平区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涉案广告发布者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规范“达人探店”等行为，加强“广告”标识适用，进一步加强对辖区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的监督管理。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调查涉案MCN机构旗下8名“达人”发布互联网广告方面的相关违法情况，对涉案MCN机构及旗下“达人”进行集中约谈，并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涉案MCN机构全面整改，加强“达人”管理和广告审核；在全区开展的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工作中，共查处互联网广告违法案件354件，罚没款项132.73万元。

为深化诉源治理，北京铁检院在推动公益诉讼个案办理的同时，联动行政机关综合施策，进一步规范辖区短视频广告发布行为：一是在规范探店视频“广告”标识的基础上，推动行政机关对辖区内MCN机构探店达人所推广的餐饮店铺食品安全问题常态检查；二是督促短视频平台加强引导MCN机构和网红达人合法合规

开展营销宣传活动，不断完善规则建设；三是加大对《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相关培训 50 余场次，培训指导相关从业人员 1100 余人次，提升互联网广告从业者合规经营意识。另外，针对该案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辖区有关互联网视频营销广告发布行为不规范造成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北京铁检院开展类案监督促进该类问题一并解决，实现“办理一案、监督一批、治理一片”的社会治理效能。

**【典型意义】**互联网广告业已融入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在引导消费、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聚焦互联网营销新业态治理，审慎界定“探店达人”较为隐蔽的违法推广行为，明确 MCN 机构作为广告发布者的主体责任，督促行政机关加强行业监管，推动互联网广告发布管理新规有效实施的同时，消除违法宣传带来的食品安全隐患，线上线下联动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进口商品连锁超市违法销售境外药品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境外药品 进口超市 诉源治理

**【要旨】**检察机关针对进口商品连锁超市将境外药品作为普通商品违法销售的行为，梯次运用磋商、检察建议监督手段，督促行政机关将违法行为纳入监管范围，以点带面开展专项整治，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购药用药安全。

**【基本案情】**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贸易公司）旗下 3 家以销售进口商品为主要经营内容的超市，在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违法销售“肚痛健胃整肠丸”“大正成人感冒药”“太田胃散”等 30 余种来自日本、法国、瑞士、泰国、越南等国家的非处方类药品。该类药品在我国未取得进口药品批准文号，外包装大多无中文标识，消费者在购买时无法了解其功能主治、用法用量、注意事项和禁忌等内容，超市亦没有依法配备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容易导致群众误购误服，危害群众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

**【调查和督促履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象山区院）在履职中发现该案线索后，经过初步调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立案。通过调查走访该公司旗下象山区辖区内的超市、询问部分消费者、涉案超市相关工作人员，并调取销售记录等相关材料，查明上述超市违法销售未取得进口药品批准文号的境外药品的事实。同日，象山区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象山区市监局）进行磋商，该局认为涉案超市销售的境外药品在国外虽按药品管理，但并未纳入我国药品管理目录，且其跨境直邮的商



品已经保税区海关通关，应按日用商品进行管理，不宜认定超市销售行为违法。为确保监督精准性，象山区院将案涉境外药品外包装盒的外文文字转化为中文文字，发现文字说明不同程度包含有药效药理、成分含量、用法用量、使用注意事项及禁忌等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按药品进行管理。但涉案超市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且销售时没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配备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指导，涉案药品亦未获得进口药品批准文号，上述违规销售情形造成极大的药品安全隐患，象山区市监局未依法履行职责。

2023年6月29日，象山区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向象山区市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案涉违法主体依法作出处理，对进口超市违法销售境外药品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象山区市监局高度重视，经请示上级主管单位，并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同意检察机关观点，认为该种情形应按药品进行监管。2023年8月28日，象山区市监局书面回复：依法对涉案超市作出罚款、没收境外药品等行政处罚，并向某贸易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管局发出协查函，推动该贸易公司旗下分布在全广西的其他11家连锁超市自行完成整改，停止违法销售境外药品。同时，在辖区开展为期一个月药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进口商店销售境外药品情况进行全面大排查，共查获境外药品52种。经象山区院跟进监督，确认上述公益受损事实已整改到位。

**【典型意义】**随着消费者对购买海外商品需求的增长，国内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快速发展，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了便利，但通过跨境直邮直接通关将境外药品在国内市场销售的监管仍存在盲区。检察机关落实精准监督的办案要求，依法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履职，将处于监管盲区的境外药品纳入我国药品管理范畴，堵塞了监管漏洞，守护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 6.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宫颈癌疫苗接种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药品安全 疫苗接种 综合履职

**【要旨】**针对假冒宫颈癌疫苗反映出的疫苗接种工作不规范等问题，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动行业系统治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某医院工作人员李某某在医院和家中擅自给他人接种由生理盐水假冒的宫颈癌疫苗，侵害消费者人身、财产权益。

**【调查和督促履职】**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固始县院）在办理一起非法经营刑事案件中发现该案线索，经充分评估后，于2023年11月

17日对固始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卫健委）立案。固始县院通过问卷调查，实地查看固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32家接种单位的冷链室、门诊室，对照查阅疫苗出入库记录、接种记录、疫苗生产厂家的资质证书等材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补充调查收集证据。经调查查明，固始县某医院工作人员李某某（已被刑事立案）在未进行疫苗预防接种专业培训的情况下，给消费者接种用生理盐水自制的假冒宫颈癌疫苗。固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存在未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宫颈癌疫苗储存、配送、供应等记录，部分出库的宫颈癌疫苗去向不清，部分接种单位未如实记录疫苗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备查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县卫健委对固始县辖区内疫苗预防接种工作负有监管职责。

2023年11月20日，固始县院依法向县卫健委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处理，开展行业治理，规范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疫苗储存、配送、供应、接种记录并妥善保存，强化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疫苗安全，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卫健委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固始县院全程跟进监督。县卫健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固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固始县某医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上述单位负责宫颈癌疫苗接种、储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警示教育，给予警告处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全面排查，进行预防接种专业培训，督促各接种单位建立内部规范，公示监督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2023年12月5日，县卫健委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固始县院。2023年12月6日，固始县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人民监督员等开展跟踪回访，确认接种单位存在的宫颈癌疫苗接种不规范问题已整改。

**【典型意义】**宫颈癌疫苗能够有效预防宫颈癌等疾病，疫苗安全关乎消费者的财产、健康权益。针对疫苗接种管理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综合履职优势，通过刑事和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发力，社会各界共同参与评估整改，以点带面推动系统治理，督促职能部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为消费者健康护航。

## 7.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动物血制品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行政公益诉讼起诉 食品安全 非法添加 综合履职

**【要旨】**针对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动物血制品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刑事公诉+公益诉讼”的方式，既追究违法行为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又发挥行政公益诉讼职能，以诉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强化监管责任，推动行业治理，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基本案情】**2018年以来，李某军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的羊血块371.55吨，销售金额共计83.599万元；石某身、程某用二人在明知的情况下，分别以某食品塑料袋大全店铺、某火锅食材经销处的名义，从李某军处购进羊血块对外销售，共计销售350.64吨，销售金额79.2264万元。李某军、石某身、程某用三人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的羊血块，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大，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调查和诉讼】**2023年6月，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丛台区院）在履职中发现该案线索。同年7月28日，丛台区院对李某军、石某身、程某用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案已获胜诉判决并执行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因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未依法履行其监管职责对涉案主体作出相应行政处罚，丛台区院于2023年8月15日立案。2023年10月9日，丛台区院向区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责令涉案店铺停产停业，全面排查检查辖区内生产、销售、使用动物血制品的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检察建议整改期届满，区市场监管局未作出书面回复。丛台区院跟进调查，通过调取涉案两家店铺生产经营许可证、走访邻近商铺、询问市场管理员、查阅店铺销售记录及用电缴费记录，发现两店铺仍处于违法经营状态。

2023年12月5日，丛台区院向丛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决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检察建议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检察机关提起诉讼后，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依法关停涉案两家商铺，对李某军等三人给予从业禁止处罚；组成专班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血制品、牛羊肉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责令整改火锅店3家、关停小餐饮门市7家，对食品经营者作出行政处罚13人次。2023年12月28日，丛台区院跟进监督，涉案两商铺已经关停，随机抽检市场销售的动物血制品10次，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024年1月4日，丛台区院邀请公安、法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食品经营者代表，对区市场监管局整改效果进行公开听证，一致认为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检察建议全部整改到位，诉讼请求全部实现。为巩固深化监督质效，丛台区院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共同出台《关于建立食品药品领域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与公益诉讼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协同监督机制。因本案行政机关全部整改到位，丛台区院于2024年2月18日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甲醛对人体有明确的致癌性，生产、销售非法添加甲醛的食品，不仅构成犯罪，还危害不特定人群的身体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一方面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同时通过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另一方面充分运用行政公益诉讼手段，以“诉”的形式精准监督行政机关全面履职，并建立协作机制，堵塞监管漏洞，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 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诉刘某销售假冒奶瓶奶嘴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食品相关产品 惩罚性赔偿 综合履职

**【要旨】**针对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且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婴幼儿奶瓶奶嘴，严重危害婴幼儿等敏感群体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同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力度。

**【基本案情】**2020年2月以来，刘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获得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通过网络向众多消费者销售假冒贝亲牌的奶瓶奶嘴，商品外观标有“贝亲自然实感口径PPSU塑料奶瓶，不含双酚A”。经查明，刘某通过网络销售上述假冒的贝亲牌奶瓶奶嘴共计人民币177623.2元。其中，涉案PPSU塑料奶瓶（不含奶嘴、玻璃奶瓶）的销售金额为人民币45150.8元。

**【调查和诉讼】**2023年1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南山区院）依托一体化办案模式，启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同步审查机制，在刘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发现刘某侵犯消费者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于2023年3月3日立案调查。南山区院充分发挥“四检合一”综合履职优势，通过提前介入、制定调查计划引导公安机关同步进行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的侦查取证工作，查清刘某明知其销售的商品是假冒注册商标、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各地母婴店等基本事实。

为查明涉案婴幼儿专用商品是否对婴幼儿存在严重危害性，经依法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奶瓶的材质和成分进行检测，查明涉案塑料奶瓶的主材质为聚碳酸酯。南山区院进一步调查发现，聚碳酸酯遇高温会分解出有毒物质双酚 A，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影响，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4806.6-2016），违反卫生部等六部门《关于禁止双酚 A 用于婴幼儿奶瓶的公告》中“禁止生产聚碳酸酯婴幼儿奶瓶和其他含双酚 A 的婴幼儿奶瓶”的规定，对不特定婴幼儿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严重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3 年 5 月 11 日，经依法公告后，南山区院针对刘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且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婴幼儿专用商品，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南山区检察院认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以是否存在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造成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为前提，不仅包括已经发生的损害，也包括有重大损害风险的情形。刘某明知其销售的奶瓶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未向众多消费者真实、全面地提供产品的质量、性能等重要信息，其销售的商品不仅侵犯注册商标权益，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严重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按照销售价款的三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2023 年 9 月 20 日，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南山区检察院全部诉讼请求，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刘某十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决刘某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135452.4 元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目前判决已生效，人民法院已移送强制执行。

**【典型意义】** 婴幼儿群体是国家法律规定需要特殊、优先保护的群体。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且含有有毒有害成分的婴幼儿专用商品，不仅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还危害婴幼儿等未成年人身体健康，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通过探索“四检合一”，强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对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进行监督，严格把握公益损害认定标准，准确适用公共利益损害惩罚性赔偿，加大违法行为人的侵权成本，震慑违法犯罪。

## 9.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诉董某某等三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减肥药 非法添加 惩罚性赔偿 寄递安全

**【要旨】** 针对跨境代购含禁止添加物质的减肥药，通过网络发展下线实施多级分销的行为，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并对物流行业监管盲区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网络药品销售规范有序。

**【基本案情】**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间，董某某在未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国外购入无任何标识和批号的减肥产品。其明知该产品在中国未取得生产、销售许可，亦未注明相关成分，消费者反映食用后出现头晕、发热、心慌、肢体发麻、失眠等诸多不适症状下，仍伙同王某某、武某某通过网络平台发布大量推销信息，发展数十名下级代理商，形成多级分销网络遍布全国，向不特定消费者进行销售，非法获利805180元。经鉴定，该减肥药中含有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和精神管制类药物“咖啡因”。

**【调查和诉讼】**2022年1月6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西秀区院）在办理董某某、王某某、武某某三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案件时，发现三人行为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身体健康权，依法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办理，并于同日在正义网发布公告。经公告，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

西秀区院派员提前介入，引导及时收集和固定董某某等三人销售减肥药的物流信息、微信和支付宝交易明细、微信聊天记录等相关书证，查明违法销售数额。经咨询食药监部门专家，证实食用麻黄碱会引发心血管和中枢神经疾病，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明令禁止在保健品中添加。

2022年4月7日，西秀区院向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董某某等三人按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价款的十倍支付赔偿金人民币8051800元并在全国主流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2022年5月9日，西秀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当庭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三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服判，未上诉。2022年9月，西秀区人民法院依法启动执行程序，委托三名被告人住所地法院对其价值658万余元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和冻结后开展强制执行。

2022年5月31日，西秀区院针对该案反映出的快递网点执行寄递安全规定不到位、事前教育培训、事后惩戒处罚制度缺失等问题，向涉案快递公司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完善从业准则、行业规范和奖惩制度，加大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力度。2022年6月15日，涉案快递公司回复称，已建立《新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快递员管理和奖惩制度》等五项岗前安全教育、管理、惩戒等快递企业内控制度，有力防范违禁食品通过快递进行流通。

**【典型意义】**近年来，电商时代下的医美纤体行业规模快速扩张，违规制售减肥药侵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问题频发。检察机关针对跨境代购涉毒减肥药在网络平台大量销售的违法行为，将依法办案和加强监督结合起来，通过内部合力和外部协作，在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同时，让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并推动物

流行业堵塞漏洞，深化“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诉源治理效果，全方位维护消费者生命健康权益。

## 10.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支持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诉某汽车销售公司设置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损害消费者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 支持起诉 格式合同 消费者权益保护

**【要旨】** 针对经营者提供的格式合同中包含不公平、不合理条款，侵害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商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检察机关可在全面查证、评估研判的基础上，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疑难问题，可依托一体化综合履职、借助专家“外脑”等方式，精准提出监督意见。

**【基本案情】** 重庆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制定的《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多条不公平、不合理条款，约定由销售商代扣代缴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消費税，税费若增加也由消费者承担，并约定因第三方责任导致交车时间推延时销售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消保委）于2023年2月在受理消费者投诉中发现前述问题。该公司经重庆消保委约谈后仍未纠正，持续侵害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调查和诉讼】** 2023年5月，重庆市消委会商请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重庆一分院）支持起诉。因案涉消费“霸王条款”，监督情形属于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办案范围，为依法保障消费者权益，重庆一分院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的指导下开展调查。

重庆一分院通过走访市场监管、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消費税征收、汽车销售行业经营等相关情况，听取专家意见。向相关领域人大代表咨询社情民意，召开公益诉讼、民事行政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厘清案件中存在的消費税约定承担是否有效、民事合同主体意思自治与“霸王条款”认定等疑难问题，并就涉案条款对公益的损害、检察权介入的必要性、拟提出诉讼请求进行评估研判。

重庆一分院经审查认为，该两项条款违背公平、诚信原则，通过不合理分配合同权利义务，排除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销售商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其中，汽车销售公司提供的合同条款中使用“代扣代缴消費税”的表述，误导消费者产生此项税目本应自行承担的错误认识；约定汽车销售公司不对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违背合同相对性原则，排除销售方违约责任。重庆一分院结合前期走访掌握的近年汽车合同纠纷投诉数据情况，综合考虑个体消费者维权能力不足、维权意愿不强等因素，认为加强汽车销售领域“霸王条款”监督确有必要。

2023年6月8日，重庆消保委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两项争议格式合同条款无效，重庆一分院向重庆一中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同年11月21日，该案开庭审理，重庆一分院以支持起诉人身份派员当庭阐述意见，重庆市人大代表受邀跟庭监督。

2023年12月5日，重庆一中院作出判决，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予以采纳，判决前述格式条款内容无效。

判决生效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启动立案调查。重庆一分院、重庆消保委与市汽车销售行业组织跟进沟通，督促成员企业对类似“霸王条款”自查自纠，对经约谈仍不整改的汽车销售企业，将继续依法履职，规范和引导汽车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典型意义】**市场经营主体利用自身优势地位，以“霸王条款”不合理分配合同权利义务，侵害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案中，检察机关根据消费者保护组织商请意见，积极稳妥开展消费者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监督，注重加强横向支持配合，推动与行政机关、公益组织形成合力，经支持起诉后人民法院最终判决确认格式条款无效，推动开展行业治理，以高质效的检察履职精准对接人民群众的法治新需求。



## 公司决议无效之诉的类型化简析

戴秋秋 企业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

### 摘要

股东会决议是公司权力机关作出的代表公司意志的决策行为，一经形成并生效，对公司及股东具有约束力。但公司决议的内容和作出决议的方式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否则就可能会出现决议效力瑕疵。我国公司决议效力瑕疵采“三分法”体系，可分为公司决议不成立、公司决议可撤销及公司决议无效，其中公司决议无效属最为严重的瑕疵类型。本文主要对公司决议无效之诉的类型化进行简析。

**关键词：**类型化 决议无效 无权决议

### 一、决议无效类型化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第22条第1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该规定属于概括性、统领性的规定，给法律适用带来一定困扰，各种无效的判定事由需法院依实际情况具体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二、决议无效事由的类型化解析

根据司法裁判观点，笔者将结合承办过的案件经验，梳理公司决议无效的事由，主要包括：公司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共利益、公共政策、公序良俗；公司决议违反股权平等原则、违反股利分配原则、违法回购等。具体情形有：

#### （一）侵害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

《公司法》第28条第1款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首先，我国法律规定公司资本实行认缴制，公司资本认缴制允许公司各股东按照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缴纳出资，其核心即保护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股东出资期限与资本多数决可以确定的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有本质的区别，不适用资本多数决。如果允许占资本多数的股东随意通过股东会多数决的方式修改股东出资期限，将会剥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次，股东出资期限本质上系各股东之间达成的合意，公司自治需以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为前提，股东出资期限及出资方式的修改应当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

同意。公司经营过程中，如有法律规定的情形需要各股东提前出资或加速到期，系源于法律规定，而不能以多数股东意志变更各股东之间形成的一致意思表示。若公司决议修改股东出资期限，不仅侵犯了其他股东期限利益，其滥用资本多数决的行为，亦违反禁止权力滥用和诚实信用原则，决议应属无效。

### （二）侵犯股东对新增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公司法》第34条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据此，除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各股东均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资本。股东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的权利属于形成权，股东按其出资比例认缴新增资本是法定的、固有的权利，如公司决议侵犯股东的优先认缴权的无效。

### （三）侵害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股东基于其身份按出资比例享有分红的权利属股东的法定权利，原则上不应予以限制。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六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可见，股东出资存在瑕疵时，公司可通过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但是，如果公司决议违法限制股东的分红权，则违反了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损害了股东的分红权，公司所作出的决议无效。

### （四）违法变相抽逃出资

如(2022)京03民终10391号北京中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兰格加华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是企业收到的投资者超出其在企业注册资本所占份额部分的资金，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从性质上看，资本公积属于所有者权益的范畴，它通常会直接导致企业净资产的增加，是公司资产信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资本公积金的用途仅限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且因资本公积金实际系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故不能抽回，也不得转为公司的债务计算利息，变相抽逃。在会计科目中将资本公积转为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相当于变相抽逃出资，违反了资本维持原则以及公司法关

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的规定。涉案股东会决议的内容是将涉案款项从兰格加华公司的资本公积调整为其他应付款，也即将本属于兰格加华公司的资产转为兰格加华公司对中加实业公司与兰格拓展公司的债务，既未用于兰格加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也未转增为兰格加华公司资本，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对于公积金用途的限制，也造成兰格加华公司债务增加，损害了兰格加华公司的利益。法院认定涉案股东会决议违反法律规定应属无效。

#### **（五）违法解除股东资格**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解除股东资格只应用于严重违反出资义务的情形，即未出资和抽逃全部出资，由于法律后果严厉，直接影响了公司决策和运行、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东根本利益，必须以股东未出资、抽逃出资事实经查证属实、被依法确认并按照法定程序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表决通过为前提。公司资本不等同于公司资产，公司资产包括公司资本、公司对外负债、公司的资产收益和经营收益，公司资本仅是公司资产中的股东出资部分。股东从公司获得财产的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重点在于其行为是否对公司资本构成了侵蚀。

对于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和抽逃部分出资的行为，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请求该股东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或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但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和抽逃部分出资的情况下，公司作出解除其股东资格的决议缺乏法律依据，损害了股东的合法财产权益，为无效决议。

#### **（六）违法增资或减资**

(2018)沪01民终11780号华宏伟诉上海圣甲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法院认为，由于公司是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股东向公司投入资金，成为公司的股东并由此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股东将投资款注入公司之后，其出资已经转化成为公司的资产，必须通过股权方式来行使权利而不能直接请求将投资款予以返还。随着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行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价值将会发生变化，因此在股东减资时不能直接主张减资部分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款归自己所有。根据公司资本维持原则的要求，公司在存续过程中，应维持与其资本额相当的实有资产，为使得公司的资本与公司资产基

本相当，切实维护交易安全和保护债权人利益，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随意抽回出资。尤其在公司亏损的情况下，如果允许公司向股东返还减资部分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款，实际是未经清算程序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变相向个别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资产，不仅有损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财产权，还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应属无效。

### （七）越权做出公司决议

在（2015）黔高民商终字第1号沈某等诉贵州某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中，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贵州某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虽然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但也必须遵守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此，胡某作为贵州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的聘任或者解聘。三上诉人以股东会决议作出解聘胡某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职务，不符合上述规定，超越了股东会职权。故2014年4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不符合《公司法》和贵州某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应认定为无效。

### （八）其他情形

除上述根据《公司法》的具体规定判定公司决议无效之外，实践中还存在根据《民法典》关于公序良俗、诚实信用、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等原则性规定判定公司决议无效的情形。如(2019)湘01民终4484号罗某、湖南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湖南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爆发严重债务危机前临时更换法定代表人，该股东决定对罗某的权益产生了重大影响，实际损害了罗某的利益，且罗某通过自力救助亦无法改变该种不利影响，故案涉股东决定没有遵循市场经济活动的诚实信用原则，也有违民事活动的公序良俗。法院确认涉案股东决议关于“免去丁某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罗某同志为公同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原章程自动废止”内容无效。

## 三、结论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股东会制度旨在保障公司按照股东意志和要求运营，对公司股东的权益的保障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在运营中应当避免出现滥用资本多数决规则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否则相关决议将可能依法被认定为无效

或不成立，公司决议纠纷通常伴随公司治理矛盾的产生而同时出现，公司运营就会受到影响。

另，公司决议无效是对法律行为最为严厉的否定性评价，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关系到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多方主体的利益，法院认定公司决议无效的事由不宜过于宽泛，否则不利于维护公司治理决策的稳定性。

# 董宇辉与孟羽童事件法律分析 ——从培训服务期和竞业限制两方面探讨

刘柏新律师团队 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 摘要

近日网络上沸闹得沸扬扬的董宇辉事件与孟羽童事件，本质上皆为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内部矛盾。从劳动关系中的违约金为切入点，通过培训服务期制度和竞业限制制度具体分析董宇辉与孟羽童事件的异同，研究企业的人才培养及合理流通机制以及人才离职后劳资双方的利益平衡，实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这不仅是企业行稳致远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社会和谐安定、实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关键。

**关键词：**董宇辉 孟羽童 培训服务期 竞业限制

## 一、引言

本文探讨内容的前提基础为东方甄选与董宇辉、格力与孟羽童之间皆为劳动关系。

近日，东方甄选及格力两家企业的内部“纷争”在网络舆论中掀起了轩然大波：因东方甄选旗下主播董宇辉的文案归属问题，董宇辉的粉丝与东方甄选之间产生了巨大冲突，也引出了董宇辉与东方甄选之间的矛盾，一时之间董宇辉的去留成为大众关注的焦点，甚至网传董宇辉如离职可能面临5个亿的高额违约金。

格力集团的董事长董明珠再次提及孟羽童，怒斥孟羽童工作不尽如人意，只想当网红。而此前孟羽童已从格力集团离职，现通过运营小红书等社交账号获取广告收入。之后，董明珠曾主张员工跳槽应收取培训费的立法建议也被网友们翻了出来。

这两场纷争已暂告一段落，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回过头来看，对于董宇辉与孟羽童二人迥然不同的结局，以及和谐劳资关系的构建问题，我们或许可从培训服务期及竞业限制两个方面来探讨。

## 二、培训服务期

### （一）我国法律规定

董明珠曾提到公司培训花费巨额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培养员工，员工如果离职跳槽的，下一家公司应当向公司支付培训费，实现人才正常流动的合理性。实际上，对于保障公司培养人才以及人才的合理流动，我国法律早有相关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服务期协议，约定劳动者在一定

期限内为本单位工作而不得离职，如果劳动者离职的，则需要依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故可知，服务期不依法律必然产生，而须依约定产生，且约束的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而非劳动者的原用人单位与新用人单位。

### **（二）前提一：用人单位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需注意的是，适用服务期的前提条件之一为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非一般的职业培训。一般的职业培训大致为培训劳动者熟悉本用人单位的业务流程、规章制度以及相关工作岗位的一般性操作技能。而专业技术培训的内容具有专门性，包含了专门知识和专门技能，是为提高劳动者专业工作能力所进行的培训，其往往与劳动者的工作岗位、职业发展密切相关。

如东方甄选为了拓展电商直播业务，特意对董宇辉等旗下主播专门开展电商直播相关的专业技术培训，这种培训可归为专业技术培训。

对于格力董事长董明珠提出的观点，我们需严格界定公司对员工的培养方式。如公司仅为员工提供岗前培训及日常工作培训等一般培训，或者劳动者在工作中能积累到工作经验等基本情形就属于公司培养了劳动者，公司即可与劳动者约定一定期限内不得离职，这属于免除了公司应尽的义务且不合理地加重劳动者的负担，劳资关系的天平严重偏向了用人单位，不可取。必须当公司为劳动者提供内容具有专门性的专业技术培训时，双方才可约定服务期。

### **（三）前提二：用人单位支付专项培训费用**

适用服务期的另一前提条件为用人单位为专业技术培训提供专项培训费用。一般的职业培训通常由用人单位内部人员组织，无需额外支付培训费用。而专业技术培训一般是由用人单位之外的机构或人员进行，用人单位为此需支付相关培训费及路费、食宿费等。

因此，不论是东方甄选还是格力，都应为董宇辉、孟羽童等劳动者支出专项培训费用才可与其约定服务期。

### **（四）劳动者违反服务期后果：违约金**

如果劳动者违反约定在服务期届满前离职，则劳动者应支付违约金。法律对违约金的数额也有相关规定，即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且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因此，对于网传的董宇辉离职违约金 5 亿元，如东方甄选确对旗下老师进行了专业技术培训，则其应已实际支出专项培训费用，且支出的费用最少应为 5 亿元，但东方甄选作为上市公司，目前未见其重大事项及重大支出公告中有花费 5

亿元巨资培养董宇辉，因此这个培训费可能实际上不存在又或者是可忽略的小数额。

对于孟羽童离职为何未传出违约金的问题，首先得看格力是否对孟羽童进行了专业技术培训且支付了培训费用，并且双方对服务期进行了约定。其次，孟羽童在格力工作了两年，如双方约定的服务期超过两年，孟羽童离职时才有义务支付违约金。

### （五）引申：主播解约违约金

董宇辉和孟羽童的工作内容皆包含了直播，对于网传的高额违约金不禁让人联想到所谓的“主播卖身契”，即针对网络直播主播解约时需支付的高昂违约金。虽然皆为违约金，但服务期违约金与主播解约违约金存在较大差异：前者的前提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适用法律《劳动合同法》，且违约金数额上限为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培训费用。而后者的基础为双方存在经纪合同等合同关系，适用法律《民法典》，违约金数额可由双方约定，但应与违约造成的损失大致相当。而二者的共同点为当面临天价不合理的违约金时，皆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调整。

## 三、竞业限制

### （一）竞业限制概述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竞业限制是指依法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依照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者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原用人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者经营同类业务。用人单位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如一方认为违约金过高或者过低的，可以根据《民法典》第 585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裁审机构依法调整。

竞业限制制度本质上是劳动者（尤其是掌握企业核心、保密信息的重要人才）离职后，对劳动者与企业利益的一种平衡。一方面，为了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等利益，双方可约定限制劳动者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不利于企业的业务，以维护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如劳动者违约的，应向企业支付违约金；另一方面，为了保障劳动者的利益，竞业限制的期限最长为 2 年，期间企业要按月给劳动者经济补偿。

### （二）董宇辉事件分析



如果网传的5亿违约金为竞业限制违约金，那么如董宇辉离职，东方甄选能否以其违反竞业限制为由主张该违约金呢？

首先，得确认董宇辉主体资格，即是否属于适用竞业限制的人员。《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显然董宇辉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高级技术人员，但以其在东方甄选的地位及价值来看，可归为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其次，支付违约金的前提为违反了竞业限制。如董宇辉离职后未跳槽至与东方甄选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亦未自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或者离职后从事与教培、电商直播无关的其他行业，其无需支付违约金。

再次，对于违约金数额，虽可由双方进行约定，且为起到震慑、威慑的作用，公司大多会约定数额惊人的违约金，但实际上劳动者可根据违反竞业限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大小请求仲裁机构适当降低违约金数额。不过，在司法实践中，通常难以举证证明违反竞业限制给公司造成的具体损失大小，一方面是因为不一定造成了直接损失，更多的是间接损失，如声誉下降、粉丝量减少、口碑有损等；另一方面是难以将损失直接量化成具体金额。

因此，对于竞业限制违约金，以目前的情况来看，一切皆为假设。假设董宇辉离职了，其也不必然需要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即便再假设其离职后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其也可主张适当降低违约金金额。

### （三）孟羽童事件分析

有些人会疑问，为什么孟羽童能轻而易举地离职？且其离职后为何还能继续经营社交账户，并通过直播、广告等方式赚取收入呢，她没有竞业限制义务吗？

对于第一个问题，孟羽童与格力集团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这一点毫无疑问。那么孟羽童作为劳动者，她的离职方式和流程与普通劳动者别无他样，即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合同。劳动者离职是自由的，用人单位无法阻拦。而宇辉如决心离职，其亦可走流程离职。

对于第二个问题，首先，孟羽童是董事长秘书，是否有竞业限制义务还须看格力的规章制度规定或者双方是否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其次，格力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器，而孟羽童如今并未跳槽至与格力在电器行业内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工作，亦未在电器行业进行自主创业，而是经营社交账号，且社交账号发布的内容亦与电器无关，故即便孟羽童与格力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目前孟羽童也未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因此，

对于孟羽童离职后在格力电器经营范围以外经营社交帐号、进行直播的行为，格力没有任何权利进行限制。

#### 四、结语

董宇辉和孟羽童事件，本质上皆为企业与员工之间的矛盾，属于企业内部矛盾。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和谐的劳资关系永远是企业经营欣欣向荣的基石。因此，现代企业既要为员工饱含人文主义关怀，也应注重从法律层面构建并完善和谐合理的劳动管理制度，二者缺一不可。

# 深圳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 组成成员

**主任：**江雪飞

**副主任：**甘伍叶 郑泳东 亚圣君

**秘书长：**刘文 戴秋秋

**联络员：**韩冬雪

**委员：**肖娟 王平 王彤彤 王智慧 毛小乐 叶冰 田胜超 付依致 托娅 刘中舜  
刘志飞 刘柏新 刘原 孙春桥 孙俊 李一帆 李丹 李盛勇 李斯 杨时雨 肖燕 吴  
萍萍 何小兵 余杭 闵晓芳 沈琴 宋愈平 张宏 张润 陈吉星 陈志宏 欧湘富 庞  
晓燕 宛鹏飞 孟艳 饶婷婷 秦曦 曹巧玲 梁绘 陈笑雨 李姣姣 夏祥飞 张晶

**顾问：**赵斐

**干事：**陈少敏 彭慧怡 兰达鹏 徐银国 洪德川 刘来超 翁木子

